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证券投资基金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9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 年 8 月 24 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后）

基金简称	兴银合盈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1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5,894.5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合盈债券 A	兴银合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3	0017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38,343.31 份	7,551.21 份

2.1 基金基本情况（转型前）

基金简称	兴银双月理财(转型前)	
基金主代码	6617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9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761.73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783	00178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349,761.73 份	0.00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

	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品种，其预期收益和风险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合盈债券 A	兴银合盈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同上	同上

2.2 基金产品说明（转型前）

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安全、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8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理财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同上	同上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余富材	龚小武
	联系电话	021-20296222	021-52629999-212056
	电子邮箱	yfc@hffunds.cn	gongxiaowu@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61
传真		021-68630069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事处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转型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兴银合盈债券 A	兴银合盈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36.90	124.29
本期利润	1,636.90	124.2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47	0.00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7%	0.5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47	0.005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39,928.34	7,592.20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1.0054
-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

转型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本期已实现收益	840.20	-
本期利润	840.20	-
本期净值收益率	0.23%	0.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9 年 2 月 26 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49,761.73	-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1.0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19 年 2 月 26 日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2、本基金无持有人认购/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

3、本基金收益分配按日结转份额。

4、本基金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8 日，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后）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合盈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11%	0.01%	0.28%	0.03%	-0.17%	-0.02%
过去三个月	0.33%	0.01%	-0.24%	0.06%	0.57%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47%	0.01%	-0.20%	0.05%	0.67%	-0.04%

兴银合盈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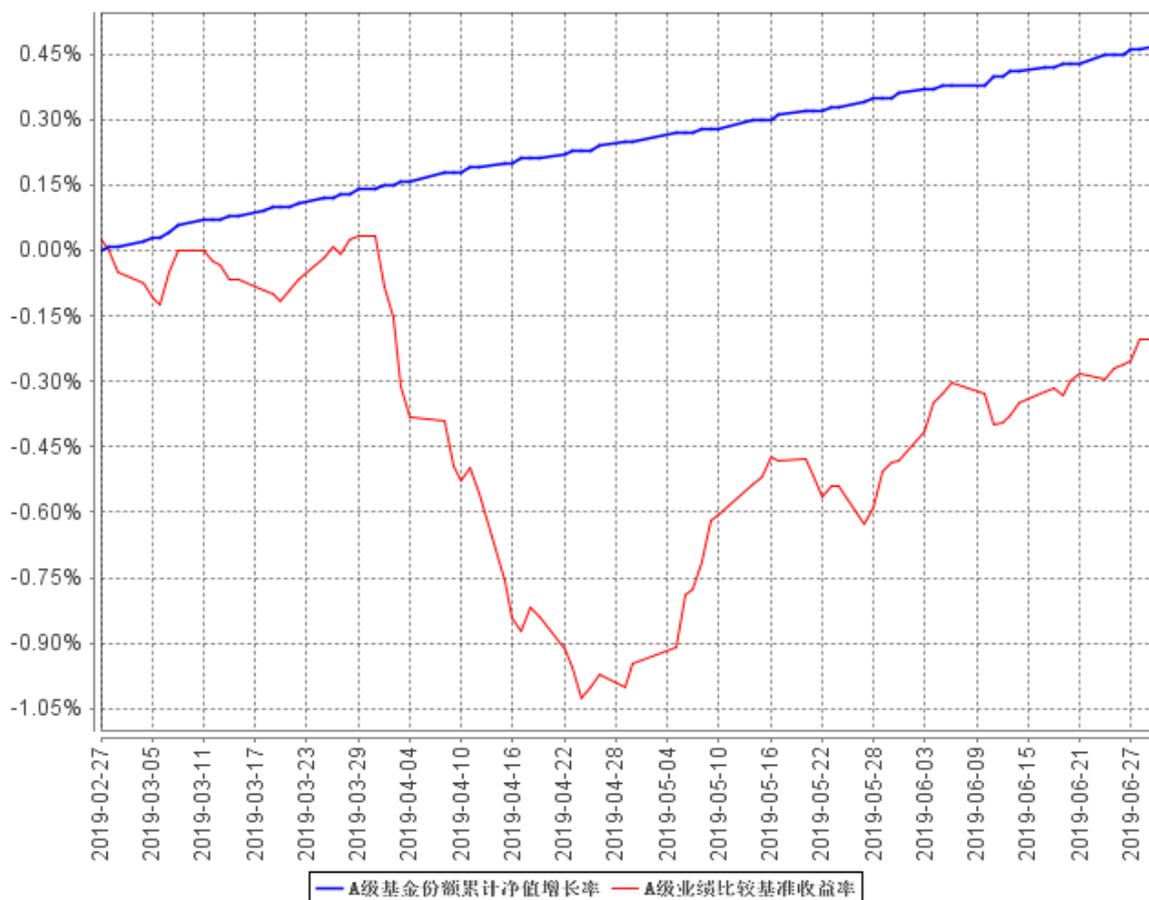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09%	0.01%	0.28%	0.03%	-0.19%	-0.02%
过去三个月	0.28%	0.01%	-0.24%	0.06%	0.52%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0.54%	0.02%	-0.20%	0.05%	0.74%	-0.03%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短期理财型基金转换为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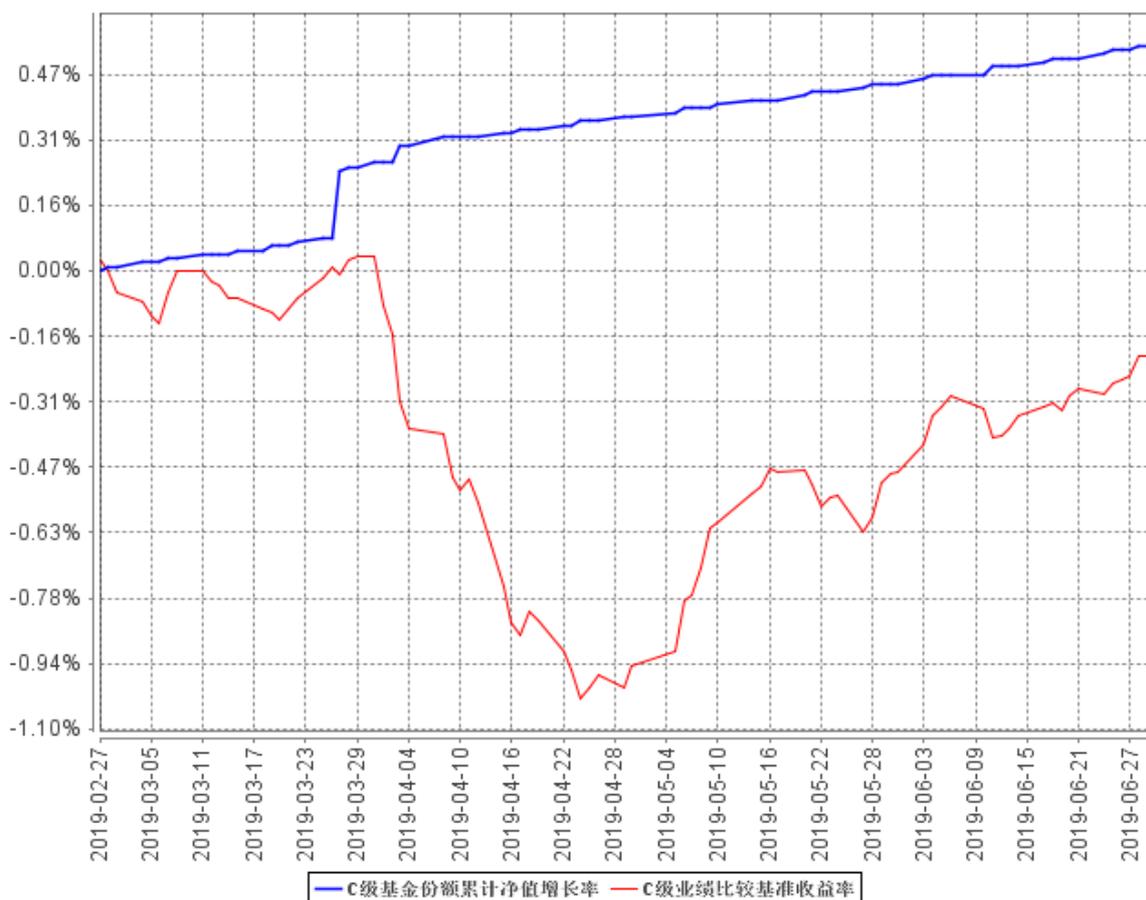
2、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C级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短期理财型基金转换为债券型基金；

2、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 基金净值表现（转型前）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兴银双月理财 A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0.23%	0.00%	0.21%	0.00%	0.02%	0.00%
过去一年	1.10%	0.00%	0.89%	0.00%	0.21%	0.00%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3.30%	0.00%	1.92%	0.00%	1.38%	0.00%

兴银双月理财 B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六个月	0.00%	0.00%	0.21%	0.00%	-0.21%	0.00%
过去一年	0.22%	0.00%	0.89%	0.00%	-0.67%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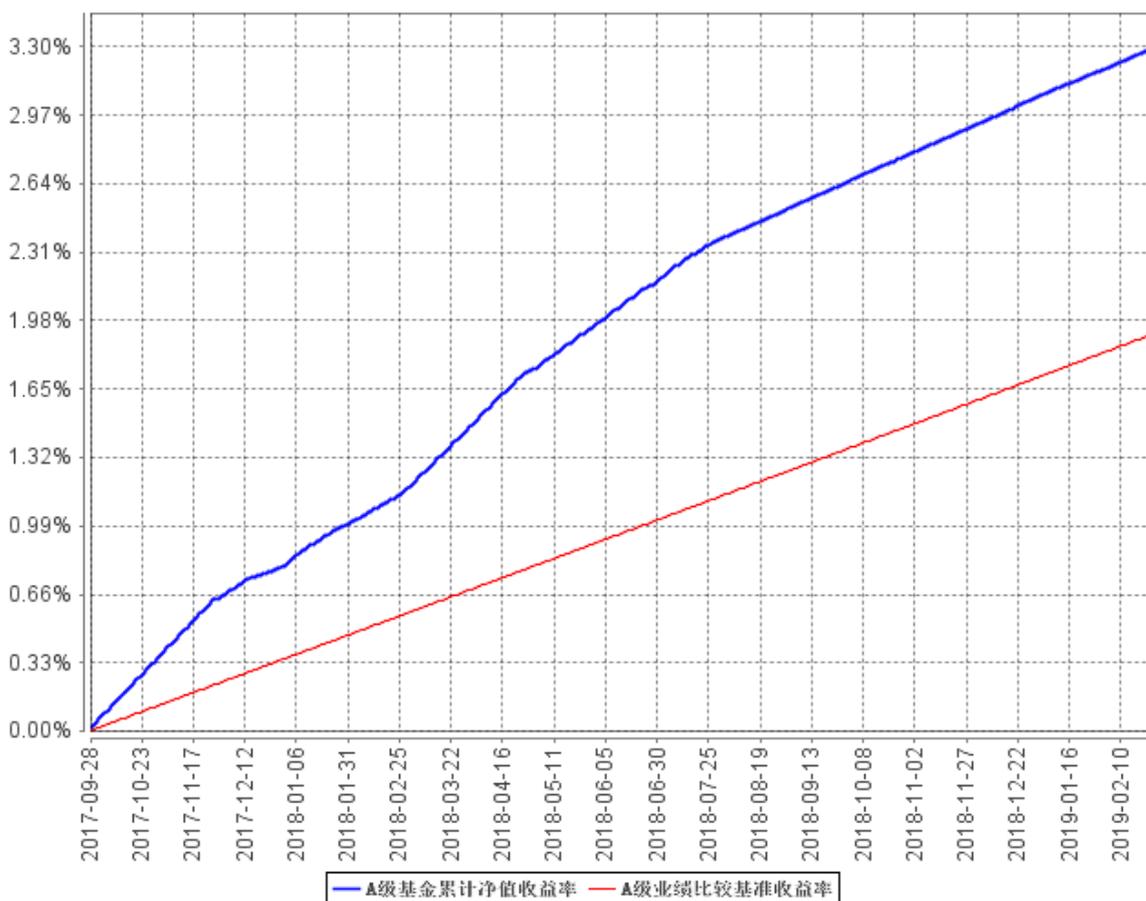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59%	0.00%	1.92%	0.00%	0.67%	0.00%
------------	-------	-------	-------	-------	-------	-------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短期理财型基金转换为债券型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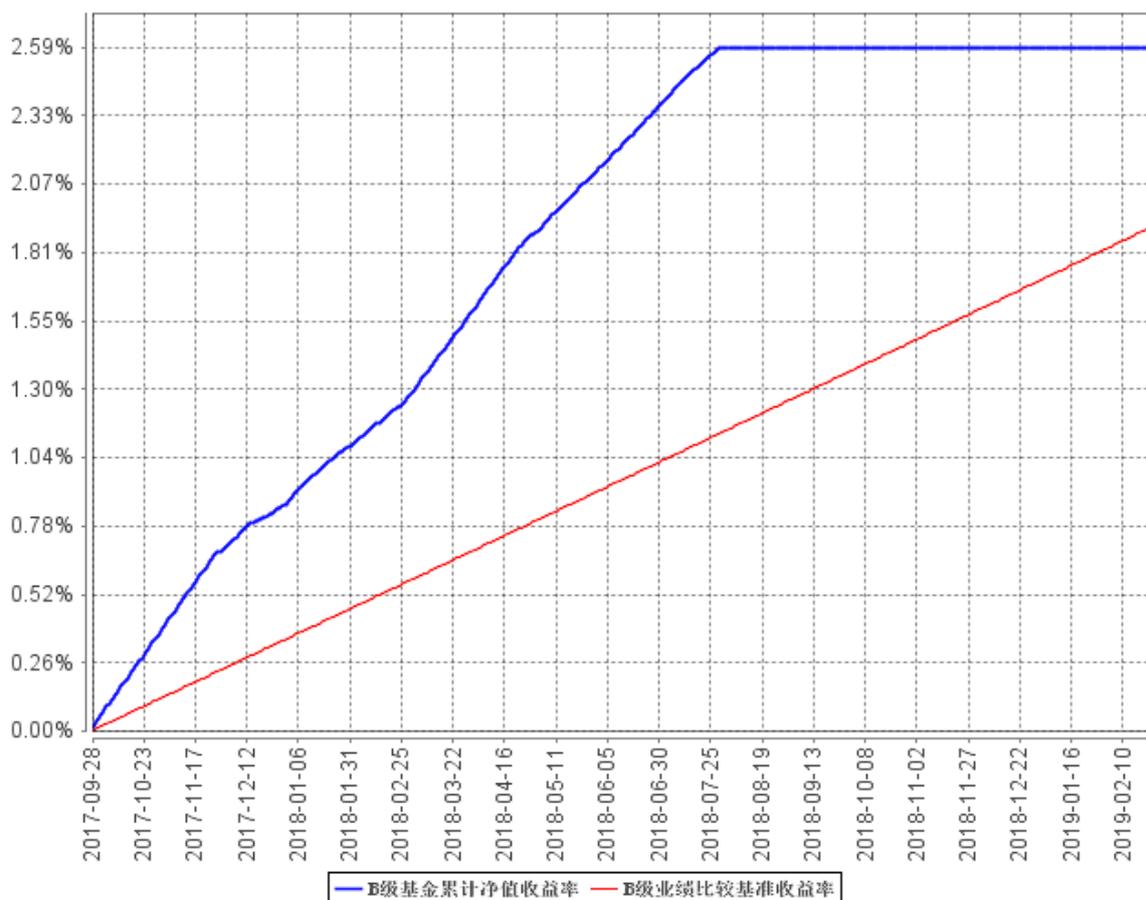
2、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B级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短期理财型基金转换为债券型基金；

2、转型后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 号文批准，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成立。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变更为 14,300 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 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 24%。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 19 只开放式基金，管理公募基金资产规模超 300 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后）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木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9 年 2 月 27 日	-	12 年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拥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自营部和资产管理总部，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和投资工作，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文程	基金经理	2019 年 2 月 27 日	-	7 年	硕士研究生，拥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转型前）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洪木妹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7 年 9 月 28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12 年	硕士研究生，特许金融分析师（CFA），拥有 12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自营部和资产管理总部，从事宏观经济研究和投资工作，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固定收益部总经理，自 2015 年 11 月起担任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7 年 9 月起担任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3 月起担任兴银汇福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文程	基金经理	2018 年 4 月 11 日	2019 年 2 月 27 日	7 年	硕士研究生，拥有 7 年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

					于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4 月起担任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起担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债券收益率整体震荡下行，10 年国债下行 5BP、10 年国开下行 9BP。一季度，债券市场整体先扬后抑，表现分化，资金宽松推动短端收益率大幅下行，但经济数据好于预期及中美贸易谈判取得进展、权益市场表现强劲、风险偏好上升使得长端信用承压。二季度，经济下行压力显现，投资、消费、出口增速较一季度末都出现下行，房地产投资增速高位回落，基建投资增速继续回落；制造业 PMI 跌破枯荣线，需求疲弱；CPI 逐月上升，但整体较可控。出现流动性结构分层，但流动性整体仍较为宽松。债券收益率整体先上后下，全季小幅上行。组合在现有条件下，尽量为客户获取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兴银合盈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7%；截至本报告期末兴银合盈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54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5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下半年，经济下行压力加大，财政刺激力度可能加大，货币政策整体预计将维持宽松。海外主要经济体经济面临下行压力，货币政策环境整体宽松，对债市有利。但目前债券收益率已处于历史低位，信用利差分位数也已很低。整体来看，债券市场仍有机会，但震荡可能加剧。组合将根据产品情况进行资产配置，但将更加注重流动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运营保障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合规稽核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

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 0.25% 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 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由短期理财型基金转换为债券型基金。

转型前，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有关约定，本基金的收益分配采用“每日分配、按日支付”的方式，即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日支付。本报告期兴银双月理财 A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840.20 元，实际分配收益 840.20 元；兴银双月理财 B 级基金应分配收益 0 元，实际分配收益 0 元。

转型后，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转型前（兴银双月理财）：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存在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日期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

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20 个工作日以上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日期范围：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2 月 26 日。

转型后（兴银合盈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 20 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存在基金资产净值连续 60 个工作日以上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日期范围：2019 年 2 月 27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后）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80,533.73
结算备付金		-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其中：股票投资		-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6.4.7.5	171.20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6.4.7.6	-
资产总计		380,704.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 年 6 月 30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10,020.93
应付管理人报酬		88.04
应付托管费		29.34
应付销售服务费		4.04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息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6.4.7.8	23,042.04
负债合计		33,184.39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45,894.52
未分配利润	6.4.7.10	1,626.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520.5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0,704.93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兴银合盈债券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338,343.31 份；兴银合盈债券 C 基金份额净值 1.0054 元，基金份额总额 7,551.21 份。

2、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此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2,316.01
1. 利息收入		2,217.5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2,217.51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基金投资收益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股利收益	6.4.7.16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98.50
减：二、费用		554.82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380.61
2. 托管费	6.4.10.2.2	127.77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26.44
4. 交易费用	6.4.7.19	-
5. 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 税金及附加		-
7. 其他费用	6.4.7.20	2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61.19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61.19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此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775.28	-	349,775.2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761.19	1,761.1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880.76	-135.17	-4,015.9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180,171.23	109.53	180,280.76
2. 基金赎回款（以“-”号填列）	-184,051.99	-244.70	-184,296.6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5,894.52	1,626.02	347,520.54

值)			
----	--	--	--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此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张力 _____	_____ 刘建新 _____	_____ 崔可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银合盈”)是根据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兴银双月理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由原兴银双月理财转型而来。原兴银双月理财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81号文批准)，于2017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并于2017年9月28日正式成立。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2038号文准予变更注册，自2019年2月27日起，《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生效。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将原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资产及未结转收益，按照 1.00 元的面值折算为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不投资股票或权证，也不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除外）、可交换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当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变更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上述资产配置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

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或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应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当投资品种不再存在活跃市场，基金管理人估值委员会认为必要时，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4、对于交易所市场和银行间市场交易的主要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所提供的估值确定公允价值，另有规定除外。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对应的金额。申购、赎回、转换及红利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上述各交易确认日认列。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除贴息债外的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

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

2、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并于相关金融资产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按直线法近似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之间由于收取费用的不同，将导致在可供分配利润上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4.4.12 分部报告

根据本基金的内部组织机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基金整体为一个报告分部，且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一致。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瀚”）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下仅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数据，无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380.61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9.81

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3%。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7.77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1%。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年2月2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合盈债券 A	兴银合盈债券 C	合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4.40	4.40
合计	-	4.40	4.40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30%。本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0.3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兴银合盈债券 A	兴银合盈债券 C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兴银合盈债券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2,688.84	87.5090%

份额单位：份

兴银合盈债券 C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2 月 2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80,533.73	2,217.47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12.17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临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证券。

6.4.12.18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2.18.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6.4.12.18.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债券正回购。

6.4.13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转型前）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

报告截止日：2019年2月26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2月26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387,268.63	414,405.52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	-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6.4.7.5	1,233.78	205.15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388,502.41	414,610.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9年2月26日	上年度末 201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应付托管费		12.70	15.42
应付销售服务费		63.43	76.8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14.55	62.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38,650.00	52,950.00
负债合计		38,740.68	53,104.9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349,761.73	361,505.77
未分配利润	6.4.7.10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761.73	361,50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88,502.41	414,610.67

注：1、报告截止日 2019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兴银双月理财 A 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349,761.73 份；无兴银双月理财 B 份额。兴银双月理财份额总额合计为 349,761.73 份。

2、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此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028.63	613,813.86
1. 利息收入		1,028.63	612,313.86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1,028.63	451,923.19
债券利息收入		-	26,766.6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133,624.0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	1,500.00
减：二、费用		188.43	94,295.83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	40,168.53
2. 托管费	6.4.10.2.2	28.17	8,085.21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140.26	4,700.40
4. 交易费用	6.4.7.19	-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税金及附加		-	-
7. 其他费用	6.4.7.20	20.00	41,341.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0.20	519,518.0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0.20	519,518.03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此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

本报告期：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1,505.77	-	361,505.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40.20	840.2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744.04	-	-11,744.04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888.33	-	888.33
2. 基金赎回款	-12,632.37	-	-12,632.3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840.20	-840.2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49,761.73	0.00	349,761.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226,837.87	-	10,226,837.8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9,518.03	519,518.0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39,711.56	-	139,711.5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52,754,710.92	-	52,754,710.92
2. 基金赎回款	-52,614,999.36	-	-52,614,999.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519,518.03	-519,518.0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366,549.43	0.00	10,366,549.43

注：本基金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转型为债券型基金，此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 张力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_____ 刘建新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_____ 崔可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银双月理财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

监会)《关于核准兴银双月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81号文批准),于2017年7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并于2017年9月28日正式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不低于2亿份基金份额,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人民币2亿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数量,对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管理费和销售服务费用,因此形成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将设A类和B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783,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01784。

本基金募集期间为2017年7月24日至2017年9月26日,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0,040,600.00元,其中募集资金的银行存款利息为人民币93.26元,上述资金业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毕马威华振验字第170031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兴银双月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兴银双月理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9年2月26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1月1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上年度会计报表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估计的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同类型基金涉及的主要税项请参见下文,本基金本期依法适用相关条款:

(1)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债券免征增值税;2018年1月1日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基金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3%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6.4.8 关联方关系

6.4.8.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8.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银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上海兴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兴瀚”）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兴银成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兴银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华福证券全资子公司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9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无。

6.4.9.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6.4.9.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股票交易。

6.4.9.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9.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9.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9.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佣金。

6.4.9.2 关联方报酬

6.4.9.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	40,168.5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¹	-	30.70

注：1、本基金的管理费年费率为 0.2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2、因本基金转型事宜，本基金管理人免收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的管理费，故本期发生额为 0。

6.4.9.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17	8,085.21

本基金的托管费年费率为 0.05%。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9.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合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2.12	-
合计	122.12	-	122.12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合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150.92	1,488.59
合计	3,150.92	1,488.59	4,639.51

兴银双月理财货币 A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

兴银双月理财货币 B 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 0.01% 的年费率计提；

各级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 = 前一日该级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X R / 当年天数；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

6.4.9.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与关联方未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的交易。

6.4.9.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9.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9.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兴银双月理财 A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上海兴瀚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	302,688.84	86.5381%	301,928.82	83.5198%

份额单位：

份

兴银双月理财 B				
关联方名称	本期末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上年度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 比例

6.4.9.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名称	本期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2 月 26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兴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387,268.63	1,028.63	3,325,251.29	132,278.29

注：本基金的活期存款由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9.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6.4.9.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交易事项。

6.4.10 期末（2019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6.4.10.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2.1.5 受限证券类别：资产支持证券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份)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	------	-------	------	--------	------	--------	--------------	--------	--------	----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10.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流通受限的股票。

6.4.10.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6.4.10.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1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b)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本基金投资的证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

期间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证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后）

7.3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0,533.73	99.96
8	其他各项资产	171.20	0.04
9	合计	380,704.93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投资。

7.2.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3.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3.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5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 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国债期货投资。

7.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的说明

7.10.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4	应收利息	171.20
9	合计	171.20

7.10.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0.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7 投资组合报告（转型前）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7,268.63	99.68
4	其他各项资产	1,233.78	0.32
5	合计	388,502.41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序号	发生日期	平均剩余期限（天数）	原因	调整期
----	------	------------	----	-----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7.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出现超过 240 天的情况。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存在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 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存在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 的情况。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损益。

7.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受到调查以及处罚的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3	应收利息	1,233.78
8	合计	1,233.78

7.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后）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合盈债券 A	166	2,038.21	303,043.12	89.57%	35,300.19	10.43%
兴银合盈债券 C	139	54.33	0.00	0.00%	7,551.21	100.00%
合计	305	1,134.08	303,043.12	87.61%	42,851.40	12.39%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合盈债券 A	21,228.20	6.27%
	兴银合盈债券 C	4,241.20	56.17%
	合计	25,469.40	7.3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合盈债券 A	0~10
	兴银合盈债券 C	0~1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合盈债券 A	0~10
	兴银合盈债券 C	0~10
	合计	0~10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转型前）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兴银双月理财 A	189	1,850.59	303,032.41	86.64%	46,729.32	13.36%
兴银双月理财 B	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89	1,850.59	303,032.41	86.64%	46,729.32	13.36%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兴银双月理财 A	24,959.82	7.14%
	兴银双月理财 B	0.00	0.00%
	合计	24,959.82	7.1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双月理财 A	0~10
	兴银双月理财 B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兴银双月理财 A	0~10
	兴银双月理财 B	0
	合计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后)

单位：份

项目	兴银合盈债券 A	兴银合盈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349,775.28	-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5,504.25	144,666.98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46,936.22	137,115.77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38,343.31	7,551.21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转型前)

单位：份

项目	兴银双月理财 A	兴银双月理财 B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总额	40,693.26	200,000,000.00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361,505.77	-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888.33	-
减: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2,632.37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49,761.73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大会投票表决起止时间为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21 日 17:00 止。2019 年 1 月 22 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本基金管理人对本次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本次大会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大会决议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生效。

10.6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 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9 年 2 月 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董事长变更的公告，张贵云于 2019 年 2 月 1 日接替陈文奇出任董事长。

2019 年 3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洪木妹于 2019 年 3 月 8 日起任副总经理。

(2) 报告期内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自 2019 年 1 月 22 日起，叶文煌先生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全面主持资产托管部相关工作，吴若曼女士不再担任基金托管人资产托管部总经理。

10.7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8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无

10.9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年度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审计。

10.10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稽查或处罚。

10.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后）**10.11.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4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新增

注：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 （1）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协助基金投资；
- （4）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10.11.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转型前）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投证券	2	-	-	-	-	-
华福证券	2	-	-	-	-	-
海通证券	2	-	-	-	-	-
方正证券	4	-	-	-	-	-
兴业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川财证券	2	-	-	-	-	-
广发证券	2	-	-	-	-	-
中泰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2	-	-	-	-	-

长江证券	1	-	-	-	-	新增
------	---	---	---	---	---	----

注：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是：

- (1) 内部管理规范、严谨；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 (2) 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够针对基金业务需要，提供高质量的研究报告和较为全面的服务；
- (3) 能够积极推动多边业务合作，最大限度地调动资源，协助基金投资；
- (4) 其他有利于基金持有人利益的商业合作考虑。

选择程序：本基金管理人组织相关人员依据交易单元选择标准对交易单元候选证券公司的服务质量和研究实力进行评估，确定选用交易单元的证券公司。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投证券	-	-	-	-	-	-
华福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方正证券	-	-	-	-	-	-
兴业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10.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后）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	证券时报、公司网	2019年1月23日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站	
2	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 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 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3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4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5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6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 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公司 网站	2019 年 2 月 2 日
7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转型完成暨兴银合盈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 站	2019 年 2 月 25 日
8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 基金转型完成暨兴银合盈债券 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 站	2019 年 2 月 26 日
9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 站	2019 年 2 月 27 日
10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苏宁基金费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公司 网站	2019 年 3 月 2 日

11	兴银基金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及官网直销平台申购金额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起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7 日
12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3 月 12 日

10.9 其他重大事件（转型前）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2	关于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3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4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5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公司网站	2019 年 1 月 23 日
6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2 日
7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完成暨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25 日
8	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完成暨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26 日
9	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时报、公司网站	2019 年 2 月 27 日
10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苏宁基金费	上海证券报、证券	2019 年 3 月 2 日

	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公司 网站	
11	兴银基金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代销机构及官网直销平台申购金额起点及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起点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公司 网站	2019 年 3 月 7 日
12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证券 日报、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公司 网站	2019 年 3 月 12 日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90101-20190630	301,928.82	760.02	0.00	302,688.84	87.51%
个人	1	20190314-20190326	0.00	99,960.02	99,960.02	0.00	0.00%
-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1) 赎回申请延缓支付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构成本基金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与该等投资者按同比例延缓支付的风险。

(2) 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3) 基金规模过小导致的风险

上述高占比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过小。基金可能面临投资银行间债券、交易所债券时交易困难的情形，实现基金投资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自 2019 年 2 月 27 日起，《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时失效，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变更为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基金合同当事人将按照《兴银合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8 月 24 日